

VTI/EnMS2.2

版次：第4版

Revision: 4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Vouching Technical Inspection Ltd.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规则**

2020年4月发布

## 目 录

1 概述.....	2
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受理.....	4
3 审核程序.....	5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签发.....	10
5 认证范围的更改.....	10
6 监督审核.....	11
7 再认证审核.....	12
8 特殊审核.....	13
9 多场所审核.....	14
10 保密.....	19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公告.....	19
12 华信公司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19
1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暂停、撤销和范围的缩小.....	21
14 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调阅.....	23
15 华信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更改.....	23
16 申诉.....	23
17 通报制度.....	23
18 有关问题说明.....	23
19 记录表格.....	24

## 1 概述

### 1.1 前言

1) 本规则向所有人公开。本规则描述了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适用于具备独立能源管理体系的企事业单位向华信公司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 当申请方能够向华信公司证实其能源管理体系满足其选用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及适用的补充要求时，华信公司即可给予注册，并颁发相应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华信公司通过文件评审和审核活动来证实申请方是否满足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要求。如申请方得到注册，华信公司通过发证后对其能源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来证实该获证客户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4) 获证客户应接受华信公司体系认证的政府监督机构（国家认监委）和认可机构对华信公司认证审核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见证评审。

5) 任何申请方的能源管理体系均按照本规则进行审核和注册。此文件作为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合同附件。

### 1.2 一般信息

1)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经国家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1993 年 5 月由机械行业的科研院所集资入股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的第三方的检验认证机构。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按新规范完成了注册登记。

公司法律名称：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2 号楼 2 层

邮编：100086

电话：+86 10 62161526 认证部

+86 10 62161366、62122703 客户服务部

传真：+86 10 62161523 认证部

+86 10 62161180 综合部

E-mail: vti@vti-china.org

2)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是经政府主管部门评定认可，从事 ISO

9001、ISO 14001、ISO45001、ISO50001 认证及机电产品质量检验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详见认可业务范围清单）。如欲寻求华信公司认证的企业其专业超出认可业务范围，华信公司将考虑扩大业务范围。

3) 华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属于公司股东会。总经理受股东会授权，对公司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检验方面的所有事项全面负责。

4) 华信公司拥有一批通过英国 QMIL、BSI、BMIQA、加拿大 CSA 和中国 CCAA 等机构培训，具备向国内外认证机构注册资格的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审核员，完全有能力满足业务要求。

5) 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独立于任何制造方、供应方或销售方等可能影响认证决定的受审核方。公司运作经费主要来源于认证收费。华信公司不接受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捐赠以保证公正性。

6) 华信公司的服务向其业务范围内的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也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某一协会或社团的会员以及已认证企业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 1.3 定义

**组** 织：在 ISO9000: 2015 标准中定义为“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受审核方为在界定范围内对产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负有责任的且能够确保实施相应管理的一方。本定义可用于公司、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制造商、批发商、进口商、装配厂和服务商等受审核方。本文根据受审核方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称为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客户。

**严重不符合项**：影响能源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如下：

-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存在严重怀疑；
-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轻微不符合项**：是指不符合选用准则的要求，但根据判断和经验不太可能导致能源管理体系失效或过程控制能力降低的不符合。

**认证证书**：用以表明获证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满足其特定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文件。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对能源管理体系有效性有实质性贡献或影响能源绩效的人员。

注 1：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不一定是员工总人数。

注 2：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是确定审核时间的一个因素。

EnMS: 能源管理体系

#### 1.4 适用标准和文件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 国家认监委、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21 号公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GB/T27021.1/ISO/IEC 17021-1)
- CNAS-CC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50003)
- CNAS-SC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ISO50001)
- RB/T 119《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 RB/T 101《能源管理体系 电子信息企业认证要求》
-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CNAS-CC14《信息和通讯技术 (ICT) 在审核中应用》
-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 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受理

### 2.1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按照GB/T 23331 (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及RB/T119《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RB/T101《能源管理体系 电子信息企业认证要求》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六个月以上;
- 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 (适用时);
- 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 (适用时);
-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 6) 具有文件化的独立、完整的能源管理体系;
- 7) 自愿申请, 愿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提供评审所需的任何信息。

2.2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接待申请方来人来函询问、联系申请体系认证的意向, 在了解申请方申请的目的、范围、基本情况的同时, 提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有关信息 (本注册规则)、“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和“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

- 2.3 申请方向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正式提交完整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二份）及其附件，同时还需提交“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及草签的合同。
- 2.4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与合同评审结合进行），以确保申请方在申请表中清楚、详细说明了认证要求，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均已得到解决，并且华信公司有能力和申请方所要求的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如申请方所使用的语言）等提供认证服务。评审应填写《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评审表》，并编制《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需明确申请方能源使用边界及主要能源使用，初步确定能源体系的复杂程度等级。
- 2.5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应在收到申请表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  
1) 如接受其申请，华信公司总经理将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返回申请方一份，《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一份，同时签订合同（一式三份），费用按双方商定收费标准收取。  
2) 如不接受其申请，华信公司将通知其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该申请方在条件满足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华信公司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 2.6 认证申请维持三年有效，过期应重新确认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如华信公司认证要求有更改，将随时通知申请方。如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如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如有）、地址、通讯方式、申请认证模式或体系认证范围等）发生变更，申请方应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如获证客户申请扩大体系认证范围，华信公司将对扩大部分的申请再次进行评审，并通知申请方评审结果。

### 3 审核程序

- 3.1 在收到申请材料并签订合同后，华信公司应根据本规则为审核进行必要的准备。根据组织的规模，用能过程的复杂性、能源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并指定审核组长。
- 3.2 受审核方应在现场审核前两个月向华信公司认证部提供经其最高管理者审批的必要的能源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审核组长对受审核方提供的能源管理体系成文信息进行评审。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应对成文信息进行进一步的审核，并作出书面评价（现场审核阶段仍可能发现成文信息中的不符合）。审核组的成文信息审核一般在现场（审核之前）完成，每个小组成员可分配1-2小时。
- 3.3 华信公司要求受审核方在接受现场审核前，其能源管理体系必须至少运行

六个月以上,且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

- 3.4 华信公司指定的审核组应对受审核方的专业技术领域有足够的理解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并至少配置一名专业审核员。华信公司将通知受审核方审核组的组成,如确有适当理由,受审核方可以对华信公司指定的审核组成员提出一次调整申请,但需以书面形式陈述其理由。如果华信公司不接受对审核组成员的调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并陈述理由。
- 3.5 华信公司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认证咨询,也不安排任何在两年内对受审核方提供过认证咨询服务的审核人员参与对该受审核方的审核,以防止可能出现的不公正和利益冲突。华信公司如为某一申请方提供了内部审核服务,将在二年内不为该申请方提供认证服务。华信公司也不将受审核方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的审核人员的薪酬挂钩。
- 3.6 审核组长应在接到现场审核任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好审核计划,并报华信公司认证部审批。华信公司认证部一般在现场审核前七天将审核计划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其同意。
- 3.7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在受审核方的现场实施;第二阶段审核原则上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在风险和机遇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组织和审核类型确定审核方式。审核方式可以为现场审核、远程审核或其组合;特殊事件或情况发生时,可遵循针对该特殊事件或情况的方案和规范文件。

在每次审核中,均应确认客户确定的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的适宜性。

#### 3.7.1 第一阶段审核

1) 第一阶段审核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评审范围和边界的文件化信息;
- b) 确认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和边界;
- c) 对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能源种类、主要能源使用和年度能源消耗进行确认,以评审和确认审核时间;
- d) 评审能源管理体系策划过程的文件化信息;
- e) 评审确认客户组织确定能源绩效所使用的能源绩效参数和相应的能源基准;
- f) 评审能源绩效改进机会的确定和排序以及目标、能源指标、措施计划的文件化信息。
- g) 最高管理者对于能源管理在组织经营活动中的定位、策略和行动,对能源管理团队的任命和批准;
- h) 主要适用的能源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可能包括:客户与政府签订的节能责任书、各主要工序能源绩效指标是否符合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国

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和准确度等；

i) 客户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

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6 个月，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确认组织的内审、管理评审活动是否覆盖了多场所及临时场所活动。

j) 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

k) 了解分班次运行情况，如是分班次运行，应详细了解不同班次从事的过程、控制水平、风险，并确定第二阶段审核需要安排对哪个班次的审核，如不需要对所有班次安排审核，须说明理由。

2) 第一阶段审核在客户现场进行，发现应形成文件，并告知受审核方，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并请受审核方代表签字确认，并确定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对第一阶段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必要时需要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华信公司应告知受审核方第一阶段结果有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3) 基于第一阶段的输出，确认第二阶段审核所需的能力。

### 3.7.2 第二阶段审核

3.7.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能源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包括：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4)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在第二阶段审核期间，审核组应审查必要的审核证据，以确定在做出推荐意见前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已得到证实。

#### 3.7.2.2 首次会议

1) 参加人员：审核组全体、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被审核的各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和向导等。当受审核方有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可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2) 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的目的是：



- a) 介绍参会人员，包括简要介绍其角色；
- b) 确认认证范围；
- c) 确认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的类型、范围、目的和准则）及其任何变化，以及与客户的其他相关安排，例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核期间审核组与客户管理层的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 d) 确认审核组与客户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 e) 确认审核组可获得所需的资源和设施；如有远程审核时，请受审核部门准备好实施ICT技术的设备设施；
- f) 确认与保密有关的事宜；
- g) 确认适用于审核组的相关的工作安全、应急和安保程序；
- h) 确认可得到向导和观察员及其角色和身份；
- i) 说明在末次会议上将宣布双方确认的审核报告，包括不符合项的分级；
- j) 说明可能提前终止审核的条件；
- k) 确认审核组长和审核组代表认证机构对审核负责，并应控制审核计划（包括审核活动和审核路径）的执行；
  - l) 适用时，确认以往评审或审核的发现的状态；
  - m) 基于抽样实施审核的方法和程序；
  - n) 确认审核中使用的语言；
  - o) 确认在审核中将告知客户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点；
  - p) 让客户提问的机会并提供申诉系统信息（可在华信公司网站上查询《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

### 3.7.2.3 现场检查

1) 审核组成员通过面谈、查阅文件、观察有关方面的环境和活动来收集证据，受审核方应允许审核组查阅所有相关记录，并给审核组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审核组发现的不符合事实应征得部门代表发言人的确认。

2) 最高管理者通常应接受审核，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可进行答卷审核或由授权人代替（包括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

3) 华信公司要求受审核方每年的内部审核应覆盖所有与体系相关的部门和过程以及标准要求，每两次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4) 当以ICT技术实施部分审核或审核的场所为虚拟场所时，应确保获得的证据对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能够做出有根据的决定。

5) 认证审核可包括远程审核技术，如基于交互式网络的协作、网络会议、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

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

### 3.7.2.4 准备审核结论

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会：

- 1) 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收集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并对不符合进行分级；
- 2) 考虑审核过程中固有的不确定性，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 3) 就任何必要的跟踪活动达成一致；
- 4) 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或识别任何为将来的审核所需要的修改（例如认证范围、审核时间或日期、监督频次、审核组能力）。

#### 3.7.2.5 审核报告及不符合报告

1) 审核组形成书面的审核发现，包括不符合报告和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对不符合报告、审核报告及审核结论负全责。

2) 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向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或受审核方指定代表提交审核报告和不符合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并请受审核方在报告上签字确认（由最高管理者或其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3) 审核组将向受审核方讲明应在规定时间内纠正不符合，并根据不符合产生的原因制订并采取纠正措施，并提供必要的验证证据。允许受审核方对报告提出不同意见，并尽可能予以解决。如果未能解决，应当记录所有的意见。

#### 3.7.2.6 末次会议

1) 参加会议的人员：审核组成员、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和/或受审核方指定代表、各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和向导等。

2)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目的是提出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不符合将以使客户被理解的方式提出，并就整改的时间要求达成一致。

3) 末次会议还包括下列内容，详略程度将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一致：

a) 向客户说明所收集的审核证据基于对信息的抽样，因而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b) 进行报告的方法和时间表，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c) 认证机构处理不符合（包括与客户认证状态有关的任何结果）的过程；

d) 客户为审核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提出计划的时间表；

e) 认证机构在审核后的活动；

f) 说明投诉处理过程和申诉过程。提供申诉系统信息（可在华信公司网站上查询《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

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将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任何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将予以记录并提交华信公司。

### 3.7.2.7 审核结论评定规则、不符合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完全能够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2) 审核中若出现严重不符合, 则要求尽快纠正, 并分析原因和采取纠正措施, 并提供证据, 不得超过一个月。我公司将在评审、接受并证实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后, 方可建议通过审核(在必要时, 将实施现场验证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如不能按期提交, 将导致认证证书暂停。

3) 如果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 则需要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4) 若只存在轻微不符合项, 则要求受审核方在一个月内提交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如可行, 要求受审核方在一个月内实施并完成纠正及纠正措施并提交证据, 我公司将在评审并接受了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后及按计划应该提交的验证证据后, 建议通过审核。并在下一次现场审核时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无论是严重还是轻微不符合, 如不能按期提交, 将导致认证证书暂停。

对不符合的程度按本注册规则的定义进行评定。

5) 当从其它认证机构转换到华信公司认证时, 需获取充分的受审核方信息方可做出认证决定。

##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签发

华信公司在接到经审核组验证合格的不符合纠正及纠正措施的验证材料后, 对审核资料进行评定, 评定合格后, 审批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 做出认证决定, 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审批及证书制作工作。并向受审核方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时进行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华信公司批准的报告与审核组在现场提交的报告有差异, 对差异部分的解释将提交给受审核方, 并请受审核方代表签署意见。如从其他方面得到信息, 如政府监管部门或顾客/相关方反映申请方的能源使用存在重大问题、申请方为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受审核方等, 华信公司将进行的专项调查, 确认能源管理体系符合要求后, 不影响审核结论后, 方可授予认证。

初次认证授予应对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进行确认。能源绩效改进可以在设备、过程、系统或设施层面上予以证实。

## 5 认证范围的更改

### 5.1 审核中对范围的修订

审核组审核的范围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已得到了双方的确认, 在第二阶段审核中或结束时要求扩大范围一般不能接受, 因为审核组精心策划了审核时间、过程和受审核的部门。

## 5.2 获证后范围的扩大

如获证客户欲扩大认证范围，一般在现场审核前两个月向华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华信公司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对申请扩大的范围，华信公司将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的检查，检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结合例行的监督审核进行。一般情况，结合监督审核进行的扩大认证范围的检查对受审核方来说较为经济。

华信公司根据对获证客户的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变更（扩大）其认证范围。

## 6 监督审核

6.1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分为两种：常规的监督审核和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审核。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审核为：获证客户的体系出现重大更改而影响其活动和运作，或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华信公司的认证要求，对能源绩效产生了重大影响或政府部门采取法律行动时，华信公司应对其进行特殊情况下的监督审核。特殊的监督审核不能取代常规的监督审核。

6.2 华信公司根据获证客户的用能复杂性、能源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大于 12 个月。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认证决定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在获证客户能源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时，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6.3 每次监督审核前，如受审核方的成文信息与上次审核时的成文信息版本不同，获证客户应提交给华信公司认证部最新版本的成文信息以供审查。

6.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能源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应确保在整个认证周期内，收集、评估与整个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证据，包括能源绩效和能源绩效改进，并将其作为证据记录在审核报告中。在监督审核时，组织应能证实能源绩效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在监督审核期间，不要求对能源绩效改进的成果进行证实。监督审核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获证客户的主要能源使用的运行情况、能源计量及统计、能源绩效考评

和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

5) 目标、能源指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

6) 按照能源方针，持续改善整体能源绩效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包括对能源绩效的量化评估；

7) 能源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及对能源管理体系的影响，合规性评价情况，有无受到处罚和产生负面影响等；

8) 能源基准的变化情况；

9) 能源管理相关信息对外交流情况；

10) 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等情况；

11) 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变化情况；

12)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变更情况，包括获证客户能源绩效情况（即本次审核时间期限内的综合能耗及能源管理体系边界）；

13) 其他变更；

14)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6.5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应按照 3.7.2 第 7) 条所列规则评定后，建议通过审核，保持认证资格。如果获证客户未在给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将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6.6 监督审核的方法和程序与初次认证审核基本一致，但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

6.7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的监督活动，除监督审核外，还包括：

1) 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2) 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资料、网页）；

3)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的成文信息（纸质和电子介质）；

4) 其它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

## 7 再认证审核

7.1 再认证审核，需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最多允许提前六个月实施审核）。不论是在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前或后完成注册审批（最多允许证书失效日期后六个月内），再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均为原认证证书失效日期加三年。

如获证客户愿意继续保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华信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由华信公司安排在其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至一个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如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重新认证申请且未接受审核，华信公司将按认证证书有效期终止认证注册。

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的现场审核活动，将按初次认证审核程序实施审核。

再认证审核发现不符合或缺少符合性证据时，要求获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不符合项关闭所需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供必要的符合性证据。

7.2 再认证审核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的现场审核：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整个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 2) 经证实的对保持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获证组织整个认证周期能源管理的绩效及能源管理体系边界的变化情况，包括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重大变化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7.3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获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不符合项关闭所需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必要的符合性证据。

7.4 如果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的决定日期；否则不能推荐再认证，也不能延长认证的时效，对此应告知和解释给客户。

7.5 如果在认证到期后，6个月内能够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可以恢复认证，否则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6 再认证审核中，审核组做出推荐之前，应评审必要的审核证据，以确定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是否得到证实。再认证审核应考虑设施、设备、系统或过程的重大变化。

注：这些改变可能会导致需要修订能源绩效参数或能源基准。

## 8 特殊审核

### 8.1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华信公司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能否予以扩大所需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予以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详见VTI/EnMS2.5《审核实现及后续活动程序》。

### 8.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会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 1) 必要时，华信公司将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实施部分或全面的审核，根据情况可通知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如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动，华信

公司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规则中具体描述发生特殊审核的条件。

2) 在特殊审核情况下，由于获证客户没有机会对审核组成员提出异议，华信公司应对审核组成员的指派予以更多关注。

## 9 多场所审核

### 9.1 应用

9.1.1 场所：其能源种类、能源使用及能源绩效在组织控制下的具有边界的地点。

场所可以包括所有土地，在其上的特定地点实现组织所控制的过程、活动包括任何相关联或附属的仓库，用以存储原材料、副产品、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废料，以及上述过程、活动所涉及的任何固定或活动的设备或设施。另外，当法律有要求，场所的定义应以国家或当地方相关注册登记制度的定义为准。

在无法确定地点时（如，服务提供组织可能会有这种情况），认证覆盖范围宜考虑组织总部的过程、活动以及服务的交付。适用时，华信公司可以决定仅在组织交付服务的地方进行认证审核。此时，应识别并审核所有与中心职能有关的接口。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提及的“场所”一词是指常设场所（有形或虚拟）或临时场所（有形或虚拟）。

#### 9.1.2 常设场所

客户组织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或虚构）。

#### 9.1.3 临时场所

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提供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或虚拟），且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例如：施工现场、道路现场）等。当临时场所成为组织能源使用和消耗的重要场所时，则应成为被审核的对象。

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临时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以提供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证据。但是，根据华信公司和客户组织的协议，它们可以包括在多场所认证范围内。如果包括在认证范围内时，这些场所应注明为临时场所。

#### 9.1.4 中心职能

对多场所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负责并进行控制的职能。

注 1：中心职能不一定由总部或一个单一场所来运行。

注 2：中心职能由最高管理层授权，中心职能对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每个场所均有权限。

#### 9.1.5 多场所组织

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具有确定的中心职能和多个场所（常设或临时）的

组织。

注 1: 多场所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是由中心职能建立、实施、保持并且接受中心职能所策划的内部。

多场所组织不必是唯一的法律实体, 但是所有场所都应与客户组织的中心职能具有合同关系。中心职能应有权要求各场所在需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注: 适用时, 可在中心职能和场所之间的正式协议中明确。如无法确定场所(如: 服务的提供), 则认证的覆盖范围应考虑客户组织中心职能的活动及其服务的交付。适当时, 认证机构可以决定在组织交付服务的场所进行认证审核, 且应识别并审核中心职能。

#### 9.1.6 组织抽样的资格

##### 9.1.6.1 组织抽样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客户组织应有单一的 EnMS;
- 2) 客户组织应确定其中心职能, 中心职能是客户组织的一部分并且不应分包给外部组织;
- 3) 中心职能应获得组织的授权以确定、建立并保持单一 EnMS;
- 4) 中心职能应收集适合于显示能源绩效的数据并进行分析;
- 5) 客户组织的单一 EnMS 应进行集中的管理评审;
- 6) 所有场所均应服从客户组织的内部审核程序。
- 7) 在华信公司开始其审核过程前, 相关场所(包括中心职能)应接受客户组织的集中管理的内部审核方案。

注: 内部审核可以使用远程电子方式进行。

8) 在华信公司初次审核前, 客户组织应已对其能源管理体系实施了集中的管理评审。

9.1.6.2 中心职能应负责确保收集和分析来自所有场所的数据(能源和其他方面), 其应能够证明有权利和能力实施组织的变更。

##### 1) 管理体系数据:

- a) 体系文件和体系的变更;
- b) 管理评审;
- c) 纠正措施的评价;
- d) 内部审核的策划和结果的评价;
- e) 证实有能力收集有关法律和其他要求的信息, 并在需要时更新。

##### 2) 能源绩效数据:

- a) 一致的能源策划过程;
- b) 确定调整能源基准、相关变量和能源绩效参数(EnPIs)统一的准则;
- c) 建立目标、能源指标和措施计划的统一准则;
- d) 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统一准则;



## 9.2 不符合项的处理

9.2.1 审核时在任何单个场所发现不符合项，应进行调查以确定其他场所是否会受到影响。客户组织要对不符合项进行评审，以确定它们是否表明存在适用于其他场所的整体体系缺陷。如果发现确实如此，则应在中心职能和各个受影响的场所实施并验证纠正措施。如果发现并非如此，客户组织应能够向华信公司证明限制其后续纠正措施的理由。

华信公司将确认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析原因，并描述了为消除发现的不符合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包括确定其他场所是否受到影响。客户组织应对不符合项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需要对其他场所实施纠正或纠正措施。

华信公司视情况增加其抽样频率或样本量，直至确信控制已重新建立。

9.2.2 不容许受审核方为了克服单一场所存在严重不合格所带来的障碍，试图将有问题的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9.2.3 华信公司在作出认证决定时，如果任何场所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在得到满意的纠正措施之前，拒绝对所列场所的整个网络进行认证。

## 9.3 抽样准则

9.3.1 拟抽样组织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

- 1) 所有运行的场所具有相似的活动或过程或主要能源使用；
- 2) 一定数量的场所可以组合成子集，当子集中的每个场所具有相似的活动或过程或主要能源使用时，可以对该子集进行抽样；
- 3) 如果几个场所彼此靠近，则可以将它们视为一个场所。

例如：一组三个接近的场所可以被视为一个单一的场所，在这种情况下，EnMS 有效人员数量、能源种类、能源消耗和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可以合并。如果多场所组织中的任何一项准则都不适用，则应对所有场所和中心职能进行审核。

9.3.2 如果考虑中的某些场所具有与其他场所类似，但数量较少的活动或过程，则它们有资格被纳入多场所认证，前提是执行最耗能过程的场所要接受更频繁的审核。

9.3.3 各场所的能源绩效可以单独考虑，也可以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在华信公司的过程中或在多场所组织抽样计划的理由中明确。

## 9.3.4 场所选择

9.3.4.1 场所的选择应考虑以下原则：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或以往的认证审核结果；
- 2) 场所规模的显著差异；
- 3) 倒班模式和 workflows 或程序的差异；
- 4) 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
- 5) 在不同场所实施的过程；

- 6) 自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更;
- 7) 认证机构对客户组织的了解;
- 8) 语言、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要求的差异;
- 9) 地域分散程度;
- 10) 能源种类、能源消耗和 SEUs 的复杂性;
- 11) 能源绩效。

#### 9.3.4.2 临时场所的选择应考虑:

- 1) EnMS 有效人员;
- 2) 评估与能源绩效和能源绩效改进有关的风险;
- 3) 能源消耗;
- 4) 跨越 EnMS 边界的能源种类;
- 5) 不同设备、过程、系统或设施, 以及项目的不同阶段;
- 6) 场所的暂时性。

如果对临时场所采用了不同的准则, 其理由应作为文件化信息保留。

#### 9.3.5 样本的数量

- 1) 至少 25% 样本应随机抽样;
- 2) 其余样本的选择应使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 3) 每次审核最少访问的场所数量如下:

a) 初次审核: 样本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 $y=\sqrt{x}$ ), 上入成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b) 监督审核: 每年的样本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与系数 0.6 的乘积 ( $y=0.6\sqrt{x}$ ), 上入成整数。

c) 再认证审核: 样本量与初次审核相同, 然而当其能源管理体系在三年中被证明有效时, 样本量可乘以系数 0.8, 即 ( $y=0.8\sqrt{x}$ ), 上入成整数。

4) 在新的一批场所申请纳入已获证的多场所网络时, 每批新的场所宜被视为独立的一组以确定抽样量。在这批新的场所增加到证书后, 宜将新的场所合计在以前的场所内, 以确定在以后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时的样本量。

5) 如果场所的数量减少, 则应评审样本量, 以确保抽样准则能够被证实。

6) 华信公司对组织的中心职能, 不论在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还是监督审核, 在每个日历年至少一次的都要予以审核。在中心职能的审核应包括对整个组织证书中所有场所的能源绩效的评审。当华信公司对受认证的能源管理体系所涵盖的过程/活动的风险分析表明存在以下特殊情况时, 应增加或减少样本量, 例如:

- a) 场所的规模和 EnMS 有效人员数量;
- b)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 倒班);
- c) 所从事活动的差异;
- d) 能源消耗或 SEUs 的差异;

- e) 作为文件化信息保留的纠正措施证据;
- f) 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 h) 证实能源绩效改进和能源管理体系改进的能力。

9.3.6 当组织有多层次等级系统时，上述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一层次。

例如: 1 个总部: 每次审核 (初次/监督/再认证);

4 个国家级部门: 样本量 2 个, 其中最少 1 个随机抽样;

27 个地区级部门: 样本量 6 个, 其中最少 2 个随机抽样;

1700 个地方分部门: 样本量 42 个, 其中最少 11 个随机抽样。

#### 9.4 审核时间

多场所的审核方案还应至少包括或引用下述内容:

- 每个场所的过程/活动/SEUs;
- 识别有资格抽样的场所和没有资格抽样的场所;
- 识别抽样覆盖和未覆盖的场所。

在确定审核方案时，应为不属于计算审核时间的活动留出足够的额外时间，例如：由于待审核客户组织的具体结构，用于路途、审核组成员之间的沟通、审核后会议等。可以使用远程审核技术，前提是要审核的过程具有适合远程审核的属性。

在多于一名成员构成审核组时，应与审核组长共同确定审核各部分和各场所的技术能力，并为审核的各部分分配适当的审核组成员。

9.4.1 华信公司使用认可机构最新发布的关于相关标准审核人日数计算的文件，对每个场所（包括中心职能）计算人日数。

9.4.2 如果中心职能和（或）分场所不适用的某些条款，华信公司将考虑减少人日数，应在审核计划评审表中记录减少审核时间的合理理由。

9.4.3 初次审核和监督审核所用的总时间为用在每个场所和中心职能的时间之和，而且将不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时，根据运行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9.4.4 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新场所或增加一组新的场所，华信公司在确定证书中增加这些新场所前应评审所需实施的必要活动，包括考虑是否对新场所审核等。

9.5 申请方应在申请表上认真填写多场所情况，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审核组、受审核方双方确认，并确认审核的各场所。若申请方不如实填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方承担。

9.6 如果多场所组织的不同场所的过程或活动存在根本不同，那么即使这些场所可能是在同一个管理体系下，对这类组织的审核不适用多场所抽样审核方法。

对不适用上述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应包括:

1) 审核方案的构成应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监督审核中, 每个日历年应覆盖 30%的场所(向上取整数)。每次审核都包括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2) 审核方案的设计应确保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所有过程在每个周期内被审核到。

3) 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组织增加一个新场所, 应对新增场所策划监督审核合格后增加到认证证书中, 并将新增场所纳入到原有分场所列表中, 以便确定后续监督或再认证的审核时间。

9.7 对场所构成中部分可抽样, 部分不可以抽样的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方法, 应按照 9.1~9.6 可抽样的场所和对组织中剩余不适用抽样的场所建立审核方案。

## 10 保密

华信公司确保所有可能接触到受审核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对其信息保密, 不将任何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得到受审核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华信公司的所有相关人员均已签署保密保证书。

##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公告

为扩大和提高获证客户的声誉及指导用户采购, 华信公司对获证客户将予以公告。证书查询方式:

- 1)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网站 ([www.vti-china.org](http://www.vti-china.org))
-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 12 华信公司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

### 12.1 使用要求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为:



1) 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仅能由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暂停期应停止使用), 获证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证书及有关标志转让给其它任何第三方使用。

2) 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不能在产品上(包括到最终用户的包装、说明书等)直接使用, 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的质量得到了华信公司的认证或认可机构的认可。同时不允许在引用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资格时，暗示华信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华信公司的认证标志不能使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上。

3) 如需使用华信公司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必须与华信公司的认证标志紧密排列、一起使用。

如果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b)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能源）和适用标准；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4)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在有效期内，只要未收到华信公司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可作为以下用途：

- a) 在投标及业务洽谈时出示证书，作为能源管理体系合格的证明；
- b) 在广告、公开出版物或促销材料等印刷品中使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影印件，但证书影印件只能与证书覆盖范围配套使用。
- c) 在信函、信封、商业名片或促销材料中宣传其能源管理体系获得认证时，与认证标志共同出现的企业地址必须是证书上标注的地址，且必须在认证标志下以清晰可见的方式说明是能源管理体系获得认证，并注明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证书号。如宣传涉及到产品，则必须是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

5) 标志可以以任何尺寸复制，但不能变形，必须保持标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6) 如在广告材料、促销材料中发现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同时使用，且证书文字不能辨认；或在带有认证标志的信函、名片上标注的地址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地址不一致；或使用标志的同时未注明认证标准和证书号；或在能源管理体系证书未覆盖到的产品宣传时使用了认证标志，或认可、认证标志不完整使用；或其它华信公司认为不可接受的证书及标志使用等情况均属于滥用。

7) 华信公司证书上的IAF标志是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的标志，只允许认可机构CNAS和已与CNAS签署《关于使用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标志的许可协议》的认证机构使用；证书上CNAS认可标志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的专有标志。已获得华信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除在证书上的正常使用之外，其他不得使用上述相关标志。

12.2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情况属于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必查内容。

12.3 如华信公司从监督审核、再认证或其它渠道得到表明获证客户有滥用证书和标志的证据，华信公司将根据违反规定的严重性和造成的影响进行下列处

理:

1) 向违反规定的获证客户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并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必要时,可在正式出版的报刊上公告其违反规定的行为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2)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可暂停/撤销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暂停、撤销和范围的缩小

#### 1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暂停

13.1.1 当获证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华信公司可决定暂停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注册:

- 1)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2)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3)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4) 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5)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6)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7)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获证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8) 获证客户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13.1.2 华信公司对暂停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发出暂停使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并指出暂停期和恢复认证/注册所需具备的条件,暂停期不超过6个月(暂停期认证决定日期)。在暂停期间,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获证客户应停止使用华信公司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关认可、认证标志,停止所有相关的宣传、广告,并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交回华信公司。华信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13.1.3 对暂停期间继续使用有关认可标识/认证标志及宣传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一经发现,华信公司将撤销其认证/注册。

13.1.4 暂停期间,该获证客户可书面申请恢复认证/注册,华信公司将对其进行检查以决定是否可以恢复认证/注册。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经解决,华信公司将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在华信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华信公司将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

#### 13.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撤销

13.2.1 获证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华信公司将撤销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注册资格：

- 1)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 2)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3)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5)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且在证书覆盖范围内，发生重大能源事故，且未采取纠正措施；
- 6)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7)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审核未通过；
- 10)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11) 出现重大的能源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 12) 换发新证书，撤销旧证书；
- 13)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3.2.2 对撤销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客户，华信公司应收回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撤销注册，同时予以公告，至少在华信公司认证企业名录中取消该受审核方名称。

13.2.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撤销/注销，即表明华信公司不再证明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其特定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终止了华信公司与客户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关系。

13.2.4 当该客户经整改后达到所申请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时，可向华信公司重新申请，华信公司可按程序重新予以办理。

13.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范围的缩小

获证客户可以向华信公司申请缩小认证范围，华信公司可以在例行监督审核中予以确认，也可进行单独的检查予以确认。如华信公司在对受审核方的监督中发现已认证的部分范围无法持续满足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将暂停或撤销此部分的认证范围，并换发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客户应修改所有广告宣传内容，使与换发后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一致。

13.4 任何一方提出请求/要求时，华信公司会正确说明获证客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

## 14 对获证客户投诉记录的调阅

在初次认证/再认证审核和监督审核中，审核组应要求受审核方提供有关其顾客投诉及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记录，并做为重要审核内容。若投诉涉及重大问题，客户要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华信公司有权根据客户或其它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决定是否及时进行部分或全面的检查。

## 15 华信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更改

如华信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欲进行更改，在实施更改前，将征求代表各方利益的顾问委员会的意见。更改生效后，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在一个月内将更改后的要求通知各获证客户、申请方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并通知客户过渡期及验证方式。在给定时间内如获证客户不愿或经华信公司验证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华信公司将按规定暂停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 16 申诉

为保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华信公司允许受审核方或其它各方对华信公司派出的审核组的现场审核结论、审核员的行为及华信公司的审核结论，包括不予认证、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的决定不满时，按华信公司的申诉程序（可在华信公司网站上查询 VTI/EnMS2.11 《申诉和投诉处理管理程序》）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 17 通报制度

获证客户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华信公司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审核或全面再认证审核：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况或所有权变更；
- 2) 发生重大的能源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时；对国家、地方等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 3)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4)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
- 5) 获证能源管理体系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6) 能源管理体系、过程和能源使用结构的重大变更。
- 7) 发生重大投诉；被监管部门处罚；
- 8) 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18 有关问题说明

18.1 持续地达到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预期结果和符合认证要求的责任在于



客户组织而不是华信公司。

18.2 华信公司有责任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论，如果符合性的证据充分，华信公司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如果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则不授予认证。

注：任何审核都是基于对组织能源管理体系的抽样，因此并不保证能源管理体系100%符合要求。

18.3 认证周期内，常规审核活动及审核时间的确定见《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策划表》（EnMS管表33）；每次现场审核前，华信公司将提供审核计划，确定具体的审核时间及调整的理由，包括抽样的部门/过程/场所/标准的条款等。

## 19 记录表格

EnMS申表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EnMS申表2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情况调查表》